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159CD - 重建和修復一段由東光道 至太子道東的啟德明渠

目的

本文件向各委員簡介我們把 **159CD**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的建議,以重建和修復一段由東光道至太子道東的啟德明渠;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2 億 4,430 萬元。

工程計劃的範圍

- 2. 我們建議把 **159CD**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擬議工程), 範圍如下一
 - (a) 重建和修復一段由東光道至太子道東長約 500 米的啟德明 渠;
 - (b) 遷移公用設施包括重置受影響的現有旱季污水截流設施¹;以及
 - (c)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環境美化工程、環境影響緩解措施和相關的監察及審核工作。

一 工 地 平 面 圖 及 重 建 和 修 復 後 明 渠 的 構 想 圖 分 別 載 於 附 件 一 和 附 件 二。

- 3. 如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 2013 年 12 月展開擬議工程,並在 2017 年 12 月完工。
- 4. 我們會把 159CD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當中主要包

¹ 在旱季期間,旱季污水截流設施會堵截雨水排放系統內的受污染水流,並引往 污水收集系統以作處理和排放。而在雨季期間,大部分水流則會繞過旱季污水 截流設施,經雨水排放系統排放。

括建造一條擬議的弧形行人橋,橫跨啟德明渠連接東匯邨、育群街和太子道東。我們正檢視該擬議行人橋的實際需要和推展時間表,並會視乎其實際需要和進一步公眾諮詢的結果,為 159CD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另行申請撥款。該擬議行人橋的大概位置亦展示於附件一。

理由

- 5. 啟德明渠是東九龍的主要排水道之一。它源自黃大仙的蒲崗村道,沿東頭邨及東匯邨毗鄰的彩虹道和東光道流下,穿過太子道東地底,橫過啟德發展區,最後流入維多利亞港。這條明渠在數十年前與前啟德機場一併興建,不足以符合現時的防洪標準。在暴雨期間,彩虹道曾出現水浸情況,嚴重影響黃大仙和鄰近地區的交通。我們須進行擬議工程,包括挖深明渠和移走明渠內的障礙物,以改善其排洪能力,並緩解周圍地方的水浸風險。此外,我們亦須重置將受擬議工程影響的現有沿着明渠的旱季污水截流設施。
- 6. 為推動公眾參與規劃啟德明渠,我們在 2010 年 12 月及 2011 年 6 月就「共建啟德河」舉辦了合共兩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根據該活動的結果,市民非常期望能把啟德明渠活化成一條富魅力的綠化河道及城市景觀,以優化其外觀及形象,同時能達到防洪的主要目的。我們計劃重建及修復整段啟德明渠,使它成為一條在市區內的綠化河道走廊「啟德河」,並會在明渠兩旁和底部加入美化、綠化、園景和生態元素²。
- 7. 啟德明渠重建及修復工程正分階段進行,由蒲崗村道至東光道的明渠上游部分及在太子道東地底和在啟德發展區內的明渠下游部分均正在施工³。我們計劃重建和修復餘下的一段由東光道至太子道東的明渠中游部分,以配合上述就啟德明渠重建和修復工程的推展時間表,務求能適時地改善整條啟德明渠以符合現時的防洪標準,並使啟德河早日落成供市民享用。

² 有關的生態元素主要包括擬議的魚洞穴和在河床放置大石。

對財政的影響

8.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工程的費用為 12 億 4,43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

			百萬元	
(a)	重建和修復明渠		678.0	
(b)	遷移公用設施包括重置受 影響的現有旱季污水截流 設施		28.8	
(c)	附屬工程,包括環境美化 工程		66.4	
(d)	環境影響緩解措施和相關 的監察及審核工作		26.2	
(e)	顧問費		8.3	
	(i) 合約管理	4.6		
	(ii) 管理駐工地人員	3.7		
(f)	駐工地人員的薪酬		79.2	
(g)	應急費用		84.4	
		小計	971.3	(按 2012 年 9 月 價格計算)
(h)	價格調整準備		273.0	
		總計	1,244.3	-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公眾諮詢

- 9. 我們已在 2013 年 3 月 12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黃大仙區議會,議員普遍支持擬議工程。
- 10. 根據兩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結果,有建議建造一條連接東匯 邨、育群街和太子道東的弧形行人橋,以加強明渠與毗鄰地區的連接 性。然而,我們在 2012 年年底注意到地區團體包括李求恩紀念中學的 管理層,正就擬議改變李求恩紀念中學現址的長遠土地用途進行討論, 或可為加強明渠與毗鄰地區連接性提供替代的方案,假如這個改變最終 達成,將大大減低建造擬議行人橋所帶來的好處。因此,我們於 2013

年 1 月 29 日就擬議行人橋的實際需要和推展時間表諮詢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委員認同應暫緩擬議行人橋的推展計劃,並要求渠務署因應地區的潛在土地用途變化,在適當時候檢討該行人橋的實際需要。

對環境的影響

- 11. 擬議工程並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已完成擬議工程的初步環境評審,結論是擬議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不良影響。我們已把實施初步環境評審建議的適當措施以緩解在施工期間對環境的短期影響,和相關的環境監察及審核工作所需的2,620萬元費用(按 2012 年 9 月價格計算)納入工程計劃的預算費用內。
- 12. 在工程的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研究如何盡量令擬議地下渠務工程的規模和範圍切合實際所需,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泥土),以盡量減少須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 13. 在施工階段,我們會實施相關合約內所訂的緩解措施,控制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所造成的滋擾,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使用臨時隔音屏障和低噪音設備,並經常清洗工地和在工地灑水。我們會定期巡視工地,確保這些建議的緩解措施和良好工地施工方法在工地妥善實施。
- 14. 我們亦會在建造階段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以供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與經核准的計劃相符。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然後運往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把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4訂明。任何人士都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15.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合共會產生約 30 882 公噸建築廢物。我們會在工地再用其中約 10 506 公噸(34%)惰性建築廢物,把另外 20 070 公噸(65%)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我們會把餘下 306 公噸(1%)非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堆填區棄置。這項工程計劃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建築廢物的費用,估計總額為 58 萬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7 元;而運送到堆填區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125 元⁵)。

對文物的影響

16. 擬議工程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 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 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17. 擬議工程無須徵用土地。

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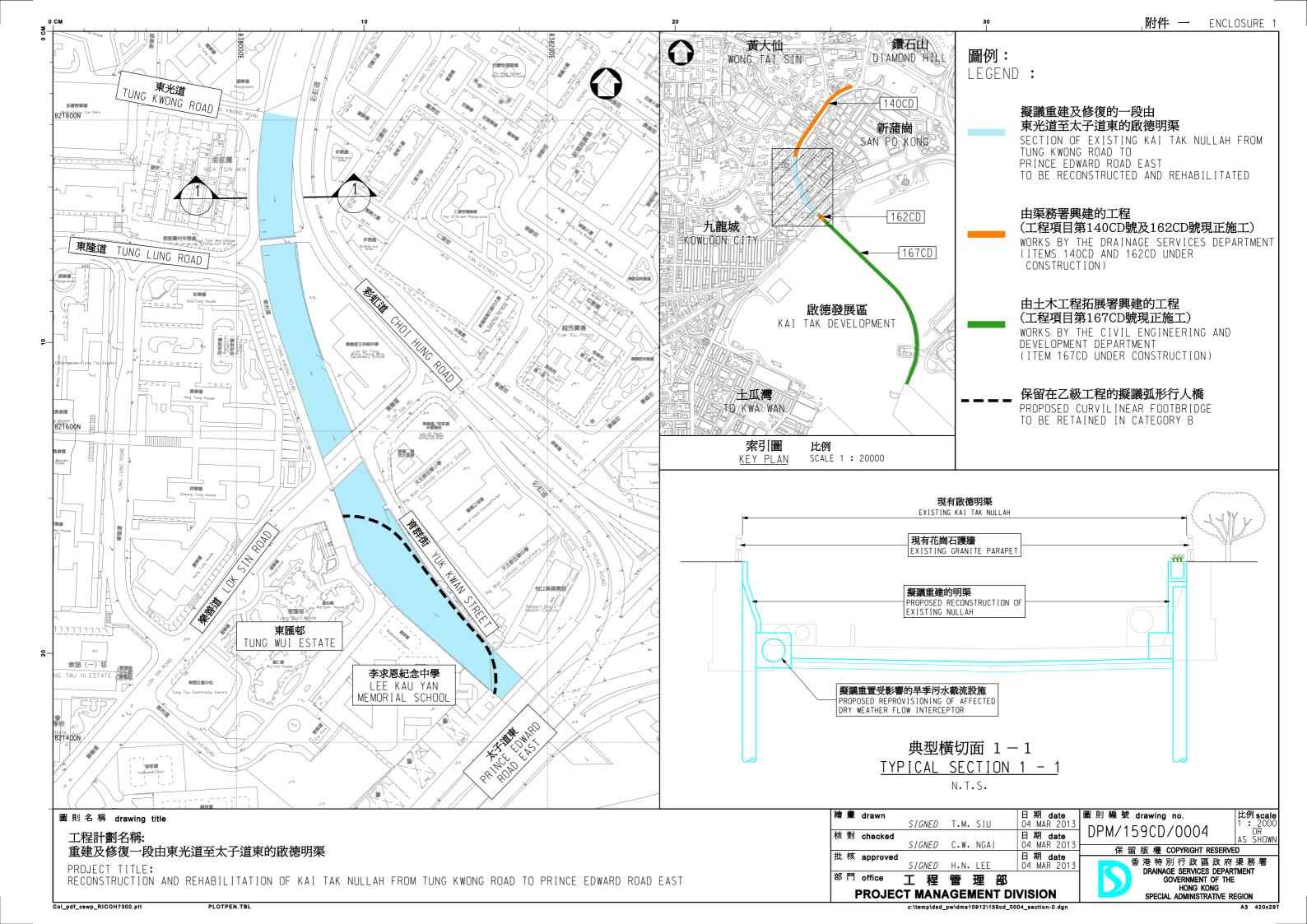
- 18. 2009年7月,我們把**159CD**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工程。2010年1月,我們委聘顧問為擬議工程進行初步設計、測量、工地勘測、化驗、影響評估、公眾參與,以及詳細設計工作。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280萬元。這筆款項已在整體撥款**分目4100D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渠務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我們亦已大致完成上文第2段提及的擬議工程的詳細設計。
- 19. 擬議工程將不涉及任何移走樹木的建議。我們會把在明渠兩旁種 植樹木的建議納入工程計劃中,以活化明渠成為一條綠化河道。
- 20.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280 個(230 個工人職位和 50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 12 20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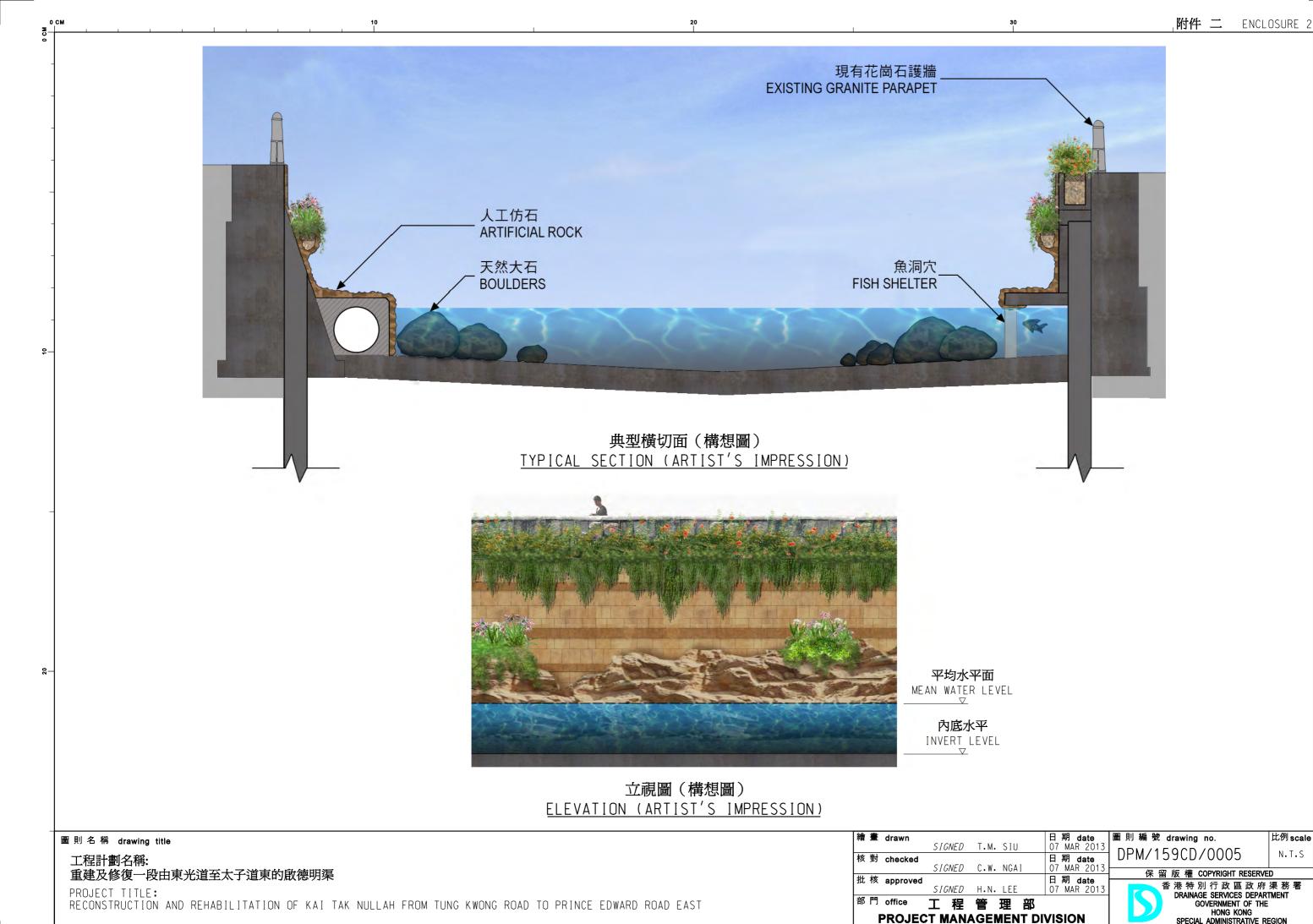
⁵ 上述估計金額,已包括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日後修護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90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開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更為高昂)。

未來路向

21. 我們計劃於 2013 年 6 月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我們把 **159CD**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以期在 2013 年 7 月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發展局 2013 年 4 月





Col_pdf_cswp_RICOH7300.plt PLOTPEN.TBL c:\temp\dsd_pw\dms10912\159cd_0005_landscape-0.dgn

比例scale